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5-022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4月20日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定于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9日(星期日)--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9日下午15:00 至 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A/B股股权登记日均为2015年4月13日

(七)出席对象: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见证律师。

其中,B股的股权登记日要求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登记在册,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3个交易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八)召开地点: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

议案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伍东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林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号)。

(二)审议《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

议案号	议案内容
2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彭斯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号)。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时间: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17:00

(四)登记地址: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037;投票简称:南电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1元代表议案1.01,2.01元代表议案2.01,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伍东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1元
1.02	选举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元
1.03	选举林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元
2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彭斯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01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A、选举非独立董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3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B、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可表决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1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1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数量(股)
1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非独立董事选举(可表决的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1.01	选举伍东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林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监事选举(可表决的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		
2.01	选举彭斯琦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4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一)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电话:0755-26948888 传真:0755-26003684

(三)联系人:胡 琴、谢仰炎、江媛媛

(四)公司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

(五)邮政编码:518053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出席2015年4月20日在深圳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按下列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数量(股)
1	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
非独立董事选举(可表决的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1.01	选举伍东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吉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林青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监事选举(可表决的股份总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		
2.01	选举彭斯琦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投票说明:上述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所列每项议案之“同意票数”中填写同意的票数,否则无效。每次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在所得赞同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含1/2)的前提下,根据所得赞同票多少的顺序依次当选董(监)事。

1、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2、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3、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5-019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会议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4月15日下午2: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4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15:00至2015年4月15日15: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12,027,7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643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99,440,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08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12,587,4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57%。其中,出席会议的股东梁社增、梁家荣和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议案9回避表决。除梁社增、梁家荣和日喀则市世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5%以下(以下简称为“中小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经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严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12,027,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12,021,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612,021,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4、《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612,021,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5、《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612,021,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81,76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6、《关于2015年度公司参与竞拍或者协议收购土地的授权的议案》

同意612,021,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7、《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612,021,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81,76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8、《关于2015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612,021,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81,76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9、《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2,581,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81,76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12,021,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612,021,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1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612,021,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1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612,021,7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5-23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15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城信息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明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24日、2015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长城信息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15-18)、《长城信息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2015-21), 公告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22人,代表股份98,134,5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87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84,785,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10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3,349,5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67%。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1、审议通过了《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8,121,0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1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57,97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5%;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11,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6%。

2、审议通过了《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8,121,0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1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57,97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5%;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11,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6%。

3、审议通过了《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8,121,0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1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57,97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5%;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11,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6%。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07,409,303股为基数,以期末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表决结果:同意98,122,6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59,57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9%;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6%。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年报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8,121,0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1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57,97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5%;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11,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6%。

6、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新增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121,0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1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57,97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5%;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11,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6%。

7、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121,0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2%;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1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957,97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5%;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弃权11,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靖珂、廖青云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长城信息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78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风险提示编号:1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每个交易日披露《风险提示公告》,表示公司股票、债券、经营、治理存在全面的风险,且风险会随着时间累积。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的改变相应增加其他风险事项的披露,因此公司每次的《风险提示公告》可能会有相关信息的增加或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不要误认为每次风险披露的内容是完全一样的、重复的。如以下正文所述,公司持续亏损及公司债违约,或将引发长期累积风险的集中释放。

2、2015年4月7日,公司发行的“ST湘鄂债”因公司未能及时筹集到足额偿债资金支付第三期利息及回售款项而发生实质违约,“ST湘鄂债”将继续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如果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申请且被法院受理,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3、根据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司连续两年业绩亏损且存在净资产为负的可能性很大,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同时公司因公司债券违约且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

4、武汉金诚旅行社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子公司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协议纠纷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并于2015年4月13日冻结了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设立的银行账户。

5、公司目前主业仍然为餐饮业,且持续两年亏损,现金流极为紧张。因公司不具备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条件,公司很难在短时间内筹集解决推进新媒体大数据业务所需的巨额资金。目前包括程学旗、熊辉在内的新业务方面的专业董事已经辞职,对新业务的后续发展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新业务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内不能产生收入贡献的情况下,公司新业务能否顺利实施存在极大不确定性。受公司流动性极为紧张影响,为减少亏损,2015年4月8日,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爱猎新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0日,北京爱猎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在公司目前情况未得到根本改善的情况下,深圳爱猎和北京爱猎将不再具备业务发展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股票相关风险

1、公司破产清算被法院受理导致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为97.75%,其中主要负债包括“ST湘鄂债”、1.1亿元信托贷款和4000万元银行借款、部分预收账款、应付供应商货款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仅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0万元资金缺口,无法在付息日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同时根据《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司业绩连续两年亏损,最终经审计的净资产可能为负值。若债权人或受托管理人起诉并且被法院受理,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2、可能存在因重大信息披露违反法律规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的风险

2014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达《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4190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的行为,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相关调查尚未结束。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结果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暂停上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在退市风险警示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前述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3、连续两年亏损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2014年全年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因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导致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可能存在因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期末公司总资产为11.81亿元(未经审计),2014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2655万元(未经审计)。由于《2014年度业绩快报》相关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不排除2014年期末公司净资产为负值的可能性。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公告》,由于“湘鄂情”系列商标因转让登记尚在办理过程中(公司的商标转让登记申请已经工商部门受理),未能在一季度确认转让收益,预计2015年一季度亏损4000万元至6000万元。同时,2015年初以来公司未有股东资本性投入。因此,公司净资产将进一步减少。

二、“ST湘鄂债”的相关风险

1、“ST湘鄂债”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51.54万元(未经审计)。本期债券于2014年10月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第6.3条之规定,“ST湘鄂债”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且自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2015年4月29日)起,“ST湘鄂债”将被实施停牌。

2、“ST湘鄂债”回售兑付风险及持续停牌的风险

“ST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4月7日,截至公告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仅收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尚有24,063.1万元未筹集到,无法在4月7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如果公司不能筹集足额资金全额支付债券利息及回售款项,公司债券将继续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

三、公司经营风险

1、传统餐饮业务业绩继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业。目前公司酒楼门店共有七家,且“湘鄂情”系列商标处于转让登记阶段,餐饮业务处于持续亏损的状态没有得到根本扭转,酒楼业务、快餐业务仍然处于持续亏损中,团餐业务盈利有限。与此同时,原材料,房租、劳动力等生产要素价格持续增长,使得公司餐饮业务扭亏困难增大,公司存在餐饮业务持续亏损的风险。

2、新业务发展停滞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业仍然为餐饮业,且持续两年亏损,现金流极为紧张。公司原计划将主营业务转变为新媒体、大数据,并逐步将餐饮等资产和相关负债剥离。公司目前不具备定向增发等再融资条件,很难在短时间内筹集解决推进新媒体大数据业务所需的巨额资金。目前包括程学旗、熊辉在内的新业务方面的专业董事已经辞职,对新业务的后续发展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在新业务目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内不能产生收入贡献的情况下,公司新业务能否顺利实施存在极大不确定性。

2015年4月8日,深圳市中科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深圳市爱猎新媒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2015年4月10日,北京爱猎科技有限公司与员工签署了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在公司目前情况未得到根本改善的情况下,深圳爱猎和北京爱猎将不再具备业务发展能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目前公司存在大额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2013年至2014年开展多笔对外投资,投资效益未达预期,投资效果不佳。公司对江苏中昱的预付款5000万元、北京燕山红书画合作预付款3000万元、广东富斯凯收购预付款1400万元、笛女影视拟收购预付款1600万元、“湘鄂情”系列商标转让尾款约4000万元等大额应收、预付款项至今无法收回,并产生较多纠纷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严重影响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虽部分纠纷已动司法程序但仍存在无法按预期诉求获得应收及预付款项的风险。

4、定增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2014年先后两次制定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根据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司连续两年业绩亏损且存在净资产为负的可能性较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条件;同时公司因公司债券违约且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具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因此公司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推进实施的风险。

5、公司银行账号被冻结的风险

鄂州职业大学因涉及房屋合同纠纷向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 湖北鄂州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并于2015年3月17日冻结了我公司在民生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设立的“ST湘鄂债”偿债专户及公司在华夏银行武汉雄楚支行、工行翠微路支行设立的银行账户, 增加了公司偿债和经营的难度。目前双方就赔偿款项金额存在较大分歧。

武汉金诚旅行社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子公司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宴席消费额度采购合作协议纠纷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该诉讼,并于2015年4月13日冻结了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设立的银行账户。

鉴于目前公司债务较多,受债券违约事件影响,可能导致持续扩大引起连锁反应,公司及下属企业其他银行账户可能存在进一步被冻结的风险,日常经营困难将进一步加剧。同时,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治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长期境外未归

公司2014年12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2014年“十一”长假后至今境外未归,目前尚无明确回国意向。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孟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8,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全部股份均已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股权收益权转让到期回购提供担保。根据股东与中信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若上述股份质押业务出现违约,质权人有权进行违约处置。另外,因控股股东孟凯先生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变更的风险。

3、稳定经营的风险

2014年初以来,受换届选举和业务转型影响的原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自上市以来至2014年12月初,公司历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2位,其中29位已离职,13位在任。上述人员中于2014年1月20日因换届选举原因有5名董事、2名监事、2名高管不再继续任职。公司原财务总监、原审计负责人、原董事会秘书、原董事长兼总裁先后离职,公司经营决策层稳定性受损。2014年12月截至2015年4月2日,公司有6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目前,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尚需补缺3名董事。由于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难度持续增加,公司在保持经营稳定、人员稳定、资产安全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15-13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召集人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